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張皓翔  
電話：27710300#51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活字第1060001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310902000Q0000000\_000111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年全國系際冠軍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乙份，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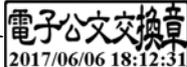
訂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14885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自文到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敬請配合。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課外活動組、本會各會員學校體育室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活動組



線

收文文號：1060006122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年 全國系際冠軍盃排球錦標賽

## 競賽規程

### 壹 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14885 號函核備辦理。

### 貳 宗旨：

- 一、為倡導大專校院排球運動風氣，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及裁判素質。
- 二、促進校際系所間運動交流，培養學生良好運動與身心健康習慣。
- 三、提供正常課外活動及鑽研裁判實務之機會與舞台，並透過隨隊裁判之養成，鼓勵學生以更多面向方式成為一位優質的運動參與者。

### 參 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全國各大專院校。
- 五、贊助單位：Mikasa / 艾瑞克股份有限公司。

### 肆 職隊員註冊及報名：

#### 一、註冊報名日期：

(一)報名：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 (二)手續：

- 1、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參賽單位於註冊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註冊報名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報名。
- 2、請按規定於網路填寫報名表格、欄位詳細填入各項資料，列印並同參賽資格之相關證明(如有需要)加蓋學校體育單位(處、中心、室、組)戳章，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張皓翔收，始完成報名登記手續(如登記之球員未依報名表上之表格填寫清楚，則該球員視同未完成登記)。
- 3、球員註冊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如未依格填寫清楚，則該球員視同未完成註冊報名。

(三)大專體總地址：台北市中山區〈104-89〉朱崙街20號13樓。

電話：(02) 2771-0300 # 51 傳真：(02) 2771-0305

網址：[www.ctusf.org.tw](http://www.ctusf.org.tw)

承辦人電子信箱：[ctusf33@mail.ctusf.org.tw](mailto:ctusf33@mail.ctusf.org.tw)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員及球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三、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管理 1 人、球員 20 人、隨隊司線員 2 人(含隊長，每場比賽前提出正式上場球員名單 12 人)。
- 四、每隊須設置隨隊司線員 2 人(可為球員)，並參與賽前裁判講習，於比賽期間由大會安排擔任司線員執法工作。
- 五、隨隊司線員須依照大會所排定之班表，並於表定時間的前30分鐘至檢錄台進行隨隊司線員身分之檢錄。若有曠職或被檢舉有不公之事件，將沒收該隊之比賽資格，嚴重者將會取消該校下屆之參賽資格。

**伍 參賽單位：**

- 一、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 二、會員學校得報名男子組、女子組，各校各組以參賽 2 隊為限，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陸 比賽分組：**

- 一、分男子組/女子組。
- 二、參賽隊之組成須以系為單位，由各校遴選指派（同系之日夜間部可組隊參賽，但不得跨系組隊）。

**柒 參賽資格：**

- 一、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完成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盃賽：
  -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三)曾具社會甲組(企業聯賽及全國運動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四)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 10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以參加。
  -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七)凡曾報名參加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第一級、第二級男子組/女子組之運動員。

符合本條前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捌 比賽制度：

一、分區預賽：

(一)各區視報名隊數分若干組，並採分組循環賽制，各區取優勝隊伍進入全國總決賽。

(1) 北區：男子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48 隊，分區前 6 名進入全國總決賽。

女子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48 隊，分區前 6 名進入全國總決賽。

(2) 中區：男子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36 隊，分區前 5 名進入全國總決賽。

女子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36 隊，分區前 5 名進入全國

總決賽。

(3) 南區：男子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36 隊，分區前 5 名進入全國總決賽。

女子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36 隊，分區前 5 名進入全國總決賽。

(二)分區原則如下：

(1)北區：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二、全國總決賽：計 16 隊，進行排名決賽。

#### 玖 比賽日期：

一、分區預賽：由主辦單位及各分區負責人協調訂定之。

(一)北區：106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9 月 17 日(星期日)

(二)中區：106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

(三)南區：106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9 月 17 日(星期日)

三、全國總決賽：106 年 10 月 7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10 月 8 日(星期日)。

#### 拾 比賽地點：

一、預賽場地之安排：由主辦單位及分區負責人協調訂定之。

(一)北區：明志科技大學(24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二)中區：靜宜大學(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

(三)南區：長榮大學(71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二、決賽場地之安排：明志科技大學(24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 拾壹 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2015-2016)。

二、比賽用球：採用Mikasa MVA-300型號。

三、比賽採三局兩勝制，決勝局採15分制。

四、循環比賽計分法：

(一)勝隊得三分，敗隊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二)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三)再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